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4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签订公司2016-2017年外委生产剥离及2016年煤炭装运合同的议案》

(1)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北露天矿、南矿)及扎哈淖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扎矿”)拟签订以下外委生产剥离和煤炭装运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合同付款、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
1	公司	霍林郭勒市东实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北露天矿一标段2016生产剥离土岩采运工程)	3,355	1.2016年结算单价以综合单价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原则计算。 2.2017年综合单价及计划采运量根据当年年度采矿设计由双方重新确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3.合同工期:2016年6月1日至10月31日、2017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4.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每月对剥离位置进行验收,依照《生产剥离业务月度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②)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实际验收工程量挂账结算,每3个月支付挂帐款的90%。 ③每月依据《生产剥离运距测量管理办法》对运距,提升高度进行核实,并计算单价结算;若遇油价政策性调整,按月油价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当年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年末前付款总额为当年工程结算价款的95%,剩余5%工程款在下一年度5月1日前支付。如因工程审计等未完成,则结算时间顺应推迟)。 ④如在剥离施工过程中发现薄杂煤层需要采出的,承包方需向公司进行报告,不得随意丢弃,必须按公司的要求施工,进行选采施工的煤量工程款按公司确定的当期煤炭短途采运价格计价结算。 ⑤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币,结算时承包方开具合规有效的采装和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	霍林郭勒市调都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2016年扎矿三标段生产剥离土岩采运工程)	5,705	
	公司	霍林郭勒市国华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2016年扎矿二标段生产剥离土岩采运工程)	6,240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市天元矿建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分公司	接受劳务(2016年扎矿六标段生产剥离土岩采运工程)	4,831	
		扎鲁特旗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2016年扎矿七标段生产剥离土岩采运工程)	5,530	
		扎鲁特旗久兴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2016年扎矿四标段生产剥离土岩采运工程)	6,175	
		扎鲁特旗利宏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2016年扎矿五标段生产剥离土岩采运工程)	3,838	
3	公司	霍林郭勒市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承担2016年南露天矿煤炭短途装运工程)	4,874	①每月对承包方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等项进行月度考核。 ②每月按施工公司结算量、考核结果、运距测量确认结果,结算月度工程款,次月支付,支付频度不超过上月实际挂账款项的90%。当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年末付款总额不超过当年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5%,剩余5%工程款,下一年度5月1日前付清。如因工程审计等未完成,则结算时间顺应推迟)。 ③)结算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结合当月加权柴油价格确定当月单价,据实结算。 ④)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币,结算时承包方分别开具采装和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
		霍林郭勒市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承担2016年北露天矿剥煤采装运输工程)	10,427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承担2016年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都分煤炭短途装运工程)	14,573	①每月对承包方安全管理、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等项进行月度考核。 ②每月按加工公司结算量、考核结果、运距测量确认结果,结算月度工程款,次月支付,支付频度不超过上月实际挂账款项的90%。当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年末付款总额不超过当年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5%,剩余5%工程款,下一年度5月1日前付清。如因工程审计等未完成,则结算时间顺应推迟)。 ③)结算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结合当月加权柴油价格确定当月单价,据实结算。 ④)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币,结算时承包方分别开具采装和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合同尚未签订,预计合同金额均不构成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以上合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

上述合同均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露天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均系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标的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1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和<1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EPC工程合同>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6046号的《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1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和<1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EPC工程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刘晓辉先生、姚敏先生、何宏伟先生为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意见。

3.《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1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和<1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EPC工程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4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1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和<1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EPC工程合同>的议案》。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46

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1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和《1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EPC工程合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1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和<1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EPC工程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坑口发电公司”)拟对1号600MW机组的脱硫超低排放进行改造和增加尿素水解系统,拟将1号机组脱硫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和增加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工程出包给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公司”、“承包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与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坑口发电公司同被实际控制国家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坑口发电公司构成关联方。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艺

4.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5.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5203106 26X

6.经营范围: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治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核工业行业(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专业乙级,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环保新产品开发等。

7.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8.关联关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与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坑口发电公司同被实际控制国家电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坑口发电公司构成关联方。

9.财务数据:远达环保公司2015年度总资产253,633.79万元,负债162,542.47万元,所有者权益91,091.32万元,利润总额7,990.26万元,净利润6,880.01万元;2016年5月末资产总额261,273.07万元,负债总额167,493.03万元,所有者权益93,780.04万元,利润总额2,946.48万元,净利润2,688.72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1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

坑口发电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公司承担1号机组超低排放脱硫系统改造工程,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包括地基处理)、安装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试运行、消缺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验收等。合同总承包金额:总价为人民币3825万元(含税,此金额为初步预计金额,届时视具体工作和服务据实结算)。

(二)《1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EPC工程》

坑口发电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公司承担1号机组增加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工程,包括整体施工图设计、尿素催化水解系统设备供货、安装(维修)、调试等全部工作,包括尿素催化水解区所需的工艺、土建、控制、电气、消防、暖通系统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等。合同总承包金额:总价为人民币860万元(含税,此金额为初步预计金额,届时视具体工作和服务据实结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

五、与交易协议有关的主要情况

(一)《1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

1.合同内容:坑口发电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公司承担1号机组超低排放脱硫系统改造工程,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包括地基处理)、安装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试运行、消缺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验收等。

2.合同总承包金额:总价为人民币3825万元(含税,此金额为初步预计金额,届时视具体工作和服务据实结算)。

3.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等方式。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坑口发电公司按合同总价格的10%支付给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公司预付款,同时扣除建安工程费的1.5%保证金;待该工程投入使用,且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无纠纷案件条件下,退还保证金。工程开工后,按照合同条款分别支付设备费、安装费、建筑费、设计费、调试费等款项;并扣留合同总额10%的质保金,满足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后,结清质保金。

5.签署日期:目前尚未签订。

6.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二)《4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EPC工程》

1.合同内容:坑口发电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公司承担1号机组增加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工程,包括整体施工图设计、尿素催化水解系统设备供货、安装(维修)、调试等全部工作,包括尿素催化水解区所需的工艺、土建、控制、电气、消防、暖通系统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等。

2.合同总承包金额:总价为人民币860万元(含税,此金额为初步预计金额,届时视具体工作和服务据实结算)。

3.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等方式。

结算方式:不支付预付款。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坑口发电公司按合同总价格的10%提交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设备开始投料生产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同时扣除建安工程费的1.5%保证金;待该工程投入使用,且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无纠纷案件条件下,退还保证金。后续按照合同条款分别相应比例(20%、30%)的合同价款;并扣留合同总额20%的质保金,满足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后结清质保金余款。

5.签署日期:目前尚未签订。

6.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交易不会对坑口发电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交易的必要性: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能够保证工程质量及提供技术服务等。

3.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分析:该项目的承包人为通过谈判方式确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

4.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该业务不会对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形成重大业务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八、2016年年初至5月31日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2015年度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且履约情况良好。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1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和<1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EPC工程合同>的议案》。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核实,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葛骏敏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高王伟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于2016年5月27日批量行权结束,公司股本增加了1,956,000股,公司拟将总股本由449,770,500股变更为451,726,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9,770,5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1,726,500元。因此,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77.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72.6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4977.05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5172.65万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6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尖山新区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设立分公司。《关于设立尖山新区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7)刊登于2016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车用工业丝及涤纶轮胎帘子布市场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用地建设安排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场地,利用现有纺丝车间、织造车间以及部分现有给排水、配电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引进12套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纺丝机和卷绕机、28台喷气织机、2条帘子布浸胶生产线等先进进口设备,配套国产固相聚合装置、纺丝配套设备、浸胶线配套设备以及部分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的技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配合公司事业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推进,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设立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车用工业丝及涤纶轮胎帘子布市场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用地建设安排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场地,利用现有纺丝车间、织造车间以及部分现有给排水、配电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引进12套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纺丝机和卷绕机、28台喷气织机、2条帘子布浸胶生产线等先进进口设备,配套国产固相聚合装置、纺丝配套设备、浸胶线配套设备以及部分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的技改规模。

上述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海宁市尖山新区;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公司尖山厂区西部区块内组织实施,项目拟新建浸胶车间三、浸胶车间四,并利用已建纺丝、织造车间,项目新建建筑面积为11149.0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的生产能力。

5、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3年

6、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6570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估算为61700万元(含用汇375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公司的帘子布产品依托高品质的自产高模低收缩丝作为原丝,具有产业链、质量可控性强等优势,目前已有住友、米其林、固铂、韩泰、大陆轮胎(马牌)、耐克森、诺基亚等国际一线品牌轮胎制造商成为公司的帘子布产品客户,包括MITAS、VEANCE、SOUCY、中策、三角、赛轮金宇等在内的34家国际国内品牌已成为公司的正式客户。PETLAS、LNK、FLEXOMARINE、AKTAS、华南等11家知名轮胎企业已进入批量使用阶段,普利斯通、固特异、倍耐力、优科豪马、锦湖、玲珑等29家客户及台湾、印度轮胎企业对帘子布的认证也正在进行中。公司的帘子布产品质量已得到国际一线品牌轮胎厂商的认可,为帘子布的全球销售市场扩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加之当前产业政策的鼓励,本项目产品必将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又切合企业实际,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三、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项目按进度达产,市场情况基于现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订单符合预期,产能利用率充足;

(2)相关价格按目前市场情况计算:本项目的营业收入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正常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为66016.2万元,利润总额为11996.2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10161.0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15%计取,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计取。

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轮胎用涤纶浸胶帘子布,随着汽车产业的强力推动,未来我国浸胶帘子布产品需求量仍将有显著增长。由此可见,本项目产品市场发展良好,市场容量大,市场风险较小。

(2)经营管理风险

首先,一旦上游原材料供应出现不足导致其价格上涨,本项目的原料成本将增加,企业经营成本将明显上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因此而下降。其次,近年来随着浸胶帘子布生产厂家的不断增加,公司将面对来自国内、国际同行业的竞争正日趋激烈。但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工业丝、浸胶帘子布的企业,公司产品的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有较好的经营管理基础。综合来看,本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较小。

(3)政策风险

国家财政、货币、税收、产业发展方向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具有广泛的影响。

(4)财务金融风险

项目投资中用汇3750万美元,因此存在着汇率风险。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涨跌互现,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建设投资的时间选择和币种选择,决定了本项目实施的汇率风险大小。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扩建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0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6年7月20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7月20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二、审议的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7月5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1为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6年7月13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股票账户卡。

2、登记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魏静聪

3、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4、传 真:0573-87123648

5、邮政编码:314419

6、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6。

2.投票简称:“海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年产40000吨车用工业丝和30000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函告,获悉江西鑫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限售流通股)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经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5,000,000	2016年6月24日	贷款清偿完毕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7.40%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的贷款支持,主要用于经营周转。
合计		5,000,000				7.4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鑫盛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票为67,53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本次质押股份数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7.40%,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截至目前,江西鑫盛累计质押43,4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6-05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通知,其于2016年6月30日-7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共计8,717,9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广厦建设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0日	5,000,000	0.573533%
		2016年7月4日	3,717,900	0.426468%
合计			8,717,900	1.0000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4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的9.91%;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70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的8.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